

新營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課後社團學費退款申請單

班級： 年 班	學生 姓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退出 之 社團名稱	☐ 星期一 ☐ 星期二 ☐ 星期三 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 ☐ 星期六	
	社團名稱：	
退社原因	1. ☐ 與其他課程安排時間衝突 2. ☐ 課程內容不符期待(請填寫原因): 3. ☐ 其他(請填寫原因):	

退費規則：

1. 該社團開課後，若需退出社團，須填寫此申請書，並以繳交至體育組之日期，做為申請退還學費之日期基準。
2. 開課後未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課後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尚未進行扣款程序，則依上揭標準，扣除應退費金額後，扣繳應付學費；
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已進行扣款程序，將統一於社團結束後核銷退費。
6. 學費退款將匯入「原設定之扣款帳號」
7. 若該社團已為學生訂購所需材料，則由學生領回材料並現金繳納材料費。

家長簽名：

體育組長：

收件日期：